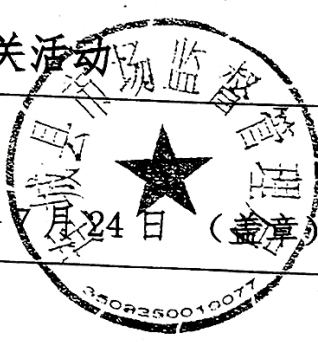


“黑名单”信息公示表（自然人）

姓名	江桂妹
所在单位及职务	连城县庙前江桂妹小吃店
身份证号	350825198407****21
严重失信行为描述	一、江桂妹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 二、维持本院(2025)闽 0825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第三项，即禁止被告人江桂妹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。
行政（刑事）处罚决定书编号	(2026)闽 0825 刑再 1 号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及日期	连城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
纳入黑名单期限	2026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
市场和行业禁入要求	禁止被告人江桂妹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
认定机关及日期	2026 年 8 月 4 日 (盖章) 
备注	

“黑名单”信息公示表（自然人）

姓名	官娥云
所在单位及职务	****
身份证号	352627197009****25
严重失信行为描述	一、官娥云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 二、禁止被告人官娥云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。
行政（刑事）处罚决定书编号	(2025)闽 0825 刑初 328 号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及日期	连城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纳入黑名单期限	2025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
市场和行业禁入要求	禁止被告人官娥云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
认定机关及日期	2026 年 7 月 24 日 (盖章) 
备注	

“黑名单”信息公示表（自然人）

姓名	江群烘
所在单位及职务	连城县悦眉美容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者
身份证号	3508251982111****7
严重失信行为描述	江群烘违反药品管理法规，销售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，经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文号：（2026）闽0825 刑初 150 号《刑事判决书》认定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，判决中有给予：“禁止被告人江群烘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使用药品进行美容的活动”。
行政（刑事）处罚决定书编号	文号：（2026）闽 0825 刑初 150 号《刑事判决书》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及日期	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 2026 年 7 月 27 日
纳入黑名单期限	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
市场和行业禁入要求	禁止被告人江群烘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使用药品进行美容的活动。

认定机关及日期	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 日 (盖章)
备注	